

该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。

3. 该项目选用先进的规划设计，采取的节能措施合理，能源利用效率较高。项目消耗能源种类主要为电力、柴油和水。项目运行后预计年耗电量为1018.01万kWh，消耗水量为4818m³，消耗柴油量为175950kg，项目年综合能耗为3443.15tce（等价值）。

4. 项目完工后年预计可实现产值4000万元，工业增加值2246.56万元，根据能耗指标核算，万元工业总产值综合能耗为0.08tce/万元（等价值）；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0.33tce/万元（等价值），低于临沂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1.45tce/万元的控制目标。

二、平邑县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工作委员会在项目设计、施工及投入使用过程中，对节能评估文件及其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，确保各项节能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得到认真落实。项目建成后或试运行三个月内，应向平邑县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工作委员会申请节能专项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生产和使用。项目的性质、地点、用能结构、主要建造工艺或用能工艺等节能设计发生重大变化的，或者实际年综合能源消费超过原设计水平百分之十以上的，项目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节能评估，并报平邑县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工作委员会进行节能审查。

此复。

